

# 本所115年2月份拾得物招領公告

受理單位：臺東縣臺東市公所

公告資訊

■ 公告日期：115年2月3日

■ 公告內容：

拾得人拾獲新臺幣貳佰元整，請失主於公告期間六個月內攜帶本人印章及身分證件前來認領。

■ 拾得日期時間：115年2月2日

■ 拾得地點：本所2樓走廊(近人事室及政風室前)